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 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 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 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 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 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營業所需及非供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 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 內決行。
- 二、營業所需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

之。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 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 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 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 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 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 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 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 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 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 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之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 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 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 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 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 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 績效呈閱總經理。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 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 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

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 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 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 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辨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 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 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内,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 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 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 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